

#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文件

湘粮市场〔2026〕8号

## 关于发布《湖南省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定向 竞价销售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粮食质量安全,规范湖南省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的定向竞价销售交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关于印发〈加强粮食安全质量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食安办〔2022〕20号)以及国家和省及地方有关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超标粮食处置等政策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湖南省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定向竞价销售交易规则》。报经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从2026年4月2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 湖南省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定向 竞价销售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食品安全指标超过国家标准限量稻谷（以下简称“超标稻谷”）销售处置，严防超标稻谷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保障粮食质量安全，规范通过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湖南粮食市场”）定向竞价销售的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各交易主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关于印发〈加强粮食安全质量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食安办〔2022〕20号）以及国家和省及地方有关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超标粮食处置等政策规定，特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指湖南省地方各级政府收储的超标稻谷。本规则适用于湖南省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通过湖南粮食市场进行的竞价销售交易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行为。

**第三条** 湖南省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定向竞价销售活动，采取定向竞价销售的方式进行。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湖南粮食市场承担湖南省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定向竞价销售的组织工作，负责交易会员管理、交易组织、商务处理、办理交易资金

结算等工作。

承储企业作为卖方，签订交易合同。交货仓库为卖方确定的各承储库（实际储存库点），承储库作为卖方委托的收储库点，具体负责竞买意向会员的提前看样、粮食出库、粮食监管、配合商务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参加定向竞价销售的买方为各级地方政策性粮食粮权所属政府认可的具有定向处置能力的的饲料、酒精等非食用工业用粮企业。该批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仅限粉碎后用于生产饲料、酒精等非食用工业用粮；参加定向竞价销售的买方应具备以下条件：原则上日加工用粮200吨以上；生产运营正常、信誉良好、粮食经营台账完整规范且按时报送有关粮食流通统计报表的饲料、酒精等非食用工业用粮企业。买方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所购买的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仅限于本企业加工生产，不转卖倒卖，不改变用途，不加工成口粮销售，不直接用于鹅、鸭、鸡饲料等并严格执行本规则的规定。竞买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后，要及时向企业所在地县级（或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购买、运输、加工、使用情况，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购买企业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湖南粮食市场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定向竞价销售。交易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参加交易的各方须遵守本规则。

##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五条** 粮食交易采用会员制。参加定向竞价销售的买方为各级地方政策性粮食粮权所属政府认可的具有定向处置能力的饲料、酒精等非食用工业用粮企业。获得资格参加定向竞价销售的非会员企业报名携带以下资料：(1)企业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3)银行开户证明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4)法人代表和交易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到企业属地粮食交易中心报名成为会员，发放密钥。已是粮食交易平台会员的，不需重新报名。交易代码、密码及用户密钥等相关资料为交易客户的资格凭证，属交易客户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如丢失或泄露责任自负。

**第六条** 定向竞价销售交易时机和销售底价由承储企业根据超标稻谷质量、市场行情自主确定。承储企业销售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时须提前向湖南粮食市场委托，委托时向湖南粮食市场提供《竞价交易委托书》《竞价交易清单》《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有效期6个月以内）和有效力的处置文件、监管方案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参加交易的买方须提前看样，实地查看，自主确定是否购买。买方应根据自身实际生产转化能力，合理确定交易标的的购买数量，确保能在规定期限内按企业所报日转化能力完成转化，并承担竞买后相应的管控责任和市场风险。如未提前看样，视同了解和认可粮食质量和路况、出库条件等。买、卖双方须

向湖南粮食市场预交交易保证金 10 元/吨和履约保证金 60 元/吨，交易前必须到账，付款时应注明交易会员名称并向湖南粮食市场进行确认。

湖南粮食市场收取保证金及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开福区支行

账 号：20343010200100000033161

**第八条** 湖南粮食市场提前在定向稻谷客户群或其他有效渠道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交易前公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日历天，下同，不含交易当天）。《交易公告》《交易清单》应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生产年份、品种、数量、实际储存库点及仓号、是否增扣量、是否车板交货价格等相关信息，交易客户应及时了解。

### 第三章 交易时间、地点

**第九条** 现场交易地点设在湖南粮食市场交易大厅（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 1119 号一楼交易大厅），参加交易的交易客户也可以直接参加网上电子竞价交易。

**第十条** 交易时间以湖南粮食市场发布的当期《交易公告》为准。交易时间如有变更，湖南粮食市场将提前告知。

**第十一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中中断的，湖南粮食市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湖南粮食市场应及时告知。竞买方终端设备、

网络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整体竞价交易的正常进行。

##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二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人员应着装整洁、举止文明，爱护交易设备、设施，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打电话和大声喧哗及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三条** 参加网上电子竞价交易的交易客户凭湖南粮食市场发放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www.grainmarket.com.cn](http://www.grainmarket.com.cn)）。点击“交易→湖南市场→公告所示交易专场”参与交易。

**第十四条** 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恶意竞拍的人员，湖南粮食市场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交易报价为卖方仓库仓内交货价格，不含包装。超标稻谷需要在库内车板交货的，出库费用 30 元/吨，由买方负担，有关部门或委托方另有要求的，以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竞价交易采用现场及网上电子竞价交易方式。按委托标的序号顺序，依次按交易节进行。

**第十七条** 开市后，竞买方通过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

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拍价价位开始报价，并按每吨 10 元的价位递升报价（委托方另有要求的，以当期《交易公告》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十八条** 竞买方应点击计算机报价，竞价数量超过预交保证金所能购买数量的不可参加竞价。

**第十九条** 竞买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

**第二十条** 在标的起拍价价位上无人应价的，该笔标的流拍。

**第二十一条** 竞买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竞买方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竞买方以更高的价格应价，则该报价为标的的成交价，该竞买方为标的物的买方，本次交易即确定成交。

**第二十二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竞价交易结束后，交易双方应及时通过交易系统网签《交易合同》并加盖电子章。

##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二十三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成交合同的履约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付款期限45天，出库期限60天。同一买方在同一实际储存库点、同一批次购买超标稻谷数量在2000吨（含）以上的，或农历除夕前45天内成交的超标稻谷，付款期限、出库期限均可延长15天。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付款期限、出库期限有文件规定或委托单

位另有要求的，以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五条** 买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湖南粮食市场的指定账户，提交《出库通知单》申请，并提交《定向处置法律承诺书》。湖南粮食市场在确认货款到账并审核《定向处置法律承诺书》后，对买方提交的《出库通知单》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货款须由买方直接支付，不得由其他企业或个人垫付、代付。

买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内凭《出库通知单》和有效身份证明到实际承储库点提货，卖方应按《出库通知单》数量发货。

买、卖双方对已出库超标稻谷验收无误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验收确认单》并盖章确认。湖南粮食市场在完成《验收确认单》审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验收超标稻谷的货款全部划入卖方会员的资金账户内。

在规定的出库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买、卖双方未向湖南粮食市场线上或书面申请商务处理的，视同无异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六条** 具体发运方式及闭环管理责任由买、卖双方约定。买方需要包装物时，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卖方代办，其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如无法协商，按散装交货。

**第二十七条** 买方提货时，超标稻谷质量以公示的质量指标为依据，具体以实际出库检验结果为准。超标稻谷数量以合同为依据，具体以承储库计量衡器为基准。承储库计量衡器必须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检定的有效期内。承储库应当允许买方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超标稻谷出库质量认定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委托单位另有要求的，以当期《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

卖方应按国家政策规定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卖方必须根据购买企业类型在销售发票上注明超标稻谷用途，购买企业是饲料企业的，要在发票联上注明“饲料生产专用稻谷”字样并加盖销售企业财务专用章；购买企业是酒精加工企业的，要在发票联上注明“酒精生产专用稻谷”字样并加盖销售企业财务专用章。

**第二十八条** 买、卖双方对出库超标稻谷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可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买卖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于3日内书面申请湖南粮食市场调解，湖南粮食市场按照本规则等有关政策文件进行协调处理。买、卖双方也可自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对数量有异议的，湖南粮食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督促承储库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衡器重新校准。对质量有异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于3日内书面申请湖南粮食市场组织调解。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所耗费的时间不改变合同约定交割期限，对由此带来的损失亦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已成交的合同无法正常

出库的，经买、卖双方协商，可任选一种处理方式：一是申请延期，由买、卖双方共同提出申请，湖南粮食市场审核真实性，经粮权管理部门同意后，湖南粮食市场办理延期手续；二是终止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湖南粮食市场审核确认后，可以终止合同，退还未履约部分对应的保证金，并报粮权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湖南粮食市场按成交额的1.6%、0.8%分别向买、卖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买、卖双方的交易手续费从预交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对已经成交的超标稻谷，买方须在运回本企业后凭买、卖双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到买方所在地县级（或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具该批粮食的加工证明，经湖南粮食市场核实后，退回预交的剩余保证金。

## 第七章 违约、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定向竞价交易成交后，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视同买方违约：

1. 竞价成交后，买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指定账户并开具出库单的，对其中未交纳合同货款的部分；
2. 违反国家粮食流通及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或当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限制性条件的；
3. 进行虚假交易，恶意串通操纵价格或竞价过程的；
4. 除因卖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未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卖

方协商出库，导致成交超标稻谷无法按期完成出库，对其中未完成部分；

5. 其他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出现以上情况的，视为买方违约，湖南粮食市场为双方结清已履约部分货款，从买方交纳的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违约部分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卖方和湖南粮食市场。

**第三十三条** 定向竞价交易成交后，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同卖方违约：

1. 设置障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数量完成交货的，以及所提供标的不具备出库条件交货的（标的提交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3. 违反国家粮食流通及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等情形；

4. 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出现以上情况的，视为卖方违约，湖南粮食市场为双方结清已履约部分货款，从卖方交纳的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违约部分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买方和湖南粮食市场。

**第三十四条** 对于转卖、倒卖超标稻谷，将所购买的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加工成口粮销售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买方参与地方政策性超标稻谷定向竞价销售竞买资格，并纳入湖南粮食市场不诚信客户黑名单。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及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湖南粮食市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商务等问题。如遇未尽事宜，由湖南粮食市场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省粮食局关于改进国家划转我省最低收购价稻谷定向竞价销售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18〕30号）附文发布的《湖南省2014年最低收购价稻谷邀标定向竞价销售交易细则》作废。

本规则由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负责解释。

